

全力以赴為爭取公平的課稅而努力

51

文 理事長 李榮富

NEW TAIPEI CITY TEACHERS' ASSOCIATION

權益與法規



自去年6月起，辦公室即針對教師課稅後可能產生延伸出課稅不公平的狀況，採取主動積極的追蹤處理態度，請教育部與財政部協助，期間經過了將近一年，財政部終於在6月13日將教學現場屬於加班性質鐘點費的部份，做了一個明確的定義與說明。這段時間感謝全教會跟全教總的協助，也感謝基層夥伴給辦公室有充分的時間去處理這件事情。

下一步辦公室要積極處理的寒暑假課輔的那一塊，當初跟全教會(總)在面對這個議題時，我們當然主張所有非上班時間的課輔活動本來都應該列為加班時間，而應有免稅之空間。但是教育部跟財政部的思考點不盡然是如此，單單以暑假是什麼假就可能引起更多的討論及論述！當然，我們可以繼續主張，但是教育部、財政部的思考方向是需要再努力做溝通說服的！這是需要時間的，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先把寒暑假的爭議放一邊，拿到平常時間的輔導課免稅，是最符合基層老師的權益！這一段時間的努力，也讓高中職端長期所爭取的輔導課免稅也在這一波中被解決！所以這不能不說是組織一大突破，但是我們並不認為這件事情已經被徹底解決，仍有許多需要努力的地方，但是不論如何只要組織健全的發展，基層老師大家團結合作，這件事情我們相信一定有被解決的一天！

目前仍有很多攸關基層教師權益及基層教育環境改善的議題，辦公室會繼續努力，請大家給辦公室一些時間，讓我們能一件一件的、一步一步的把他們處理好，謝謝大家！茲將此次財政部函文所列之免稅項目臚列如下：



自101年1月1日起，高中職、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幼稚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下列鐘點費（不含假日及寒暑假輔導課），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者，可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1. 幼稚園依「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及各縣市政府所訂定實施要點發給之兒童課後留園鐘點費。
2. 國民小學依「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規定，發給之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3. 國民中學依「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發給中學教師之第8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4. 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臺北市高級中學學習輔導實施要點」及「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習輔導實施要點」發給中學教師之第8節課業輔導鐘點費。
5. 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給付原校教師兼任之教師鐘點費。
6. 依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之「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給付教師之課後鐘點費。
7. 依據「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給付教師之鐘點費。

備註：有關例假日、寒暑假鐘點稅免徵所得稅案，於101年7月5日目前與教育部及財政部研討之原則性共識如下：

- 一、教育部重申例假日（週六、週日）不宜進行學生課輔，以維護學校正常教學，確保學生身心健康。若無例假日課後輔導，即無衍生之加班費免稅問題。
- 二、關於寒暑假之課輔鐘點費，與會各方同意朝各層級學校教師（幼稚園、國中小、高中職、大學）一致性方向規劃，至於可免稅之時數由教育部進行研議，並於101年9月14日再行召開會議確認，期能配合明年度報稅進程。